

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3〕16号

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一号地：东至孙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孙庄社区土地，南至孙庄社区土地，北至孙庄社区土地。

二号地：东至丁庄社区土地，西至丁庄社区土地，南至丁庄社区土地，北至丁庄社区土地。

三号地：东至西外环，西至周庄社区土地，南至周庄社区土地，北至周庄社区土地。

四号地：东至孙庙社区土地，西至龙祥路，南至孙庙社区土地，北至孙庙社区土地。

五号地：东至袁庄社区土地，西至袁庄社区土地，南至袁庄社区土地，北至袁庄社区土地。

六号地：东至丁庄社区土地，西至丁庄社区土地，南至丁庄社区土地，北至丁庄社区土地。

七号地：东至孙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孙庄社区土地，南至孙庄社区土地，北至孙庄社区土地。

八号地：东至孙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孙庄社区土地，南至孙庄社区土地，北至孙庄社区土地。

九号地：东至板桥社区土地，西至板桥社区土地，南至板桥社区土地，北至板桥社区土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魏都区灞陵街道孙庄社区、周庄社区；丁庄街道丁庄社区、袁庄社区；颍昌街道孙庙社区；高桥营街道板桥社区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魏都区人民政府委托灞陵街道、丁庄街道、颍昌街道、高桥营街道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魏都区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3年4月23日